

广告制作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乙方：西安佰腾广告有限公司

经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对乙方的资质、生产能力进行考核，现决定由西安佰腾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甲方的广告门牌、制度牌、宣传栏等制作业务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根据《民法典》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承担制作工艺

广告牌制作、制度牌、铝合金宣传栏、科室牌展板相纸画面等，具体采购内容及单价详见第十一条

二、交货日期：接收订单后 3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地点，同时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三、交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安装地点。甲方接收货物前，货物运输、安装过程中毁损、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印刷字迹清晰，使用的纸张及材质、印刷内容、规格、数量、尺寸等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印刷物，要求乙方在【1】日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完成交货；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连续【2】次补救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（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）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累计应付款总额的【30】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支付。

五、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提供服务，服务到期后支付 100%合同款，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货款。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货物及发票时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分包、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要求乙方支付【3000】元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支付。

2.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交付货物，否则，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甲方该次应付费用的



【10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逾期达【3】天或合同期内逾期情形累计达到【2】次时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累计应付货款的【60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另行支付。

3. 乙方在甲方院区配送、安装货物时必须遵守甲方规定，安全作业，不得影响甲方院区内正常诊疗环境和秩序。否则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给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、甲方就诊患者及家属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，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4. 乙方对所提供全部成品质量负责，如因宣传品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导致甲方、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赔偿款、差旅费等）。

5. 乙方对制作安装的宣传品有维护保养义务。医院领导和科室将结合日常工作，对安装的成品进行不定期检查，科室发现问题并上报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【500】元并及时返修、整改或无条件更换；院领导发现问题并通报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【500】元并及时返修、整改或无条件更换。

6. 乙方违约时，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解决合同争议方式：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变更或解除条件：除合同约定情形外，若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需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解除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双方盖章（签字）即可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一年（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），履行完毕终止。

十、服务承诺

1、针对本合同的履行，乙方特开通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。对于甲方的业务要求乙方承诺：（市内）来电后1小时到达，（周边）24小时内到达。本售后服务电话还将解答来电咨询及售后服务的问题，并作电话记录，建立客户档案。

2、服务宗旨:快速、果断、准确、周到、彻底

3、服务目标:服务质量赢得用户满意



4、乙方自成立以来，一直非常注意各项服务工作，对甲方每个科室建立完整的档案，并定期对甲方医院中安装的产品进行巡查、维护、更换等。

十一、采购内容（具体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的订单数量为准）

序号	明细	单位	不含安装单价	含安装单价
1	KT 板+单面写真+覆膜 1mX1m	1 平方米	23 元	23 元
2	PVC5mm+单面写真+覆膜 1mX1m	1 平方米	33 元	33 元
3	相纸+覆膜 1mX1m	1 平方米	12 元	12 元
4	喷绘 1mX1m	1 平方米	5 元	5 元
5	X 展架 1.8mX0.80m)	套/1	33 元	33 元
6	易拉宝 (2mX0.80m)	套/1	43 元	43 元
7	门牌+单面烤漆 (0.15mX0.25m)	1 个	33 元	33 元
8	地标户外背胶 1mX1m	平方米	14 元	14 元
9	横幅 (布) 1m	1 米	5 元	5 元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，合同总价不超过预算 20 万元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地址：
代表人：


乙方：西安佰腾广告有限公司
地址：雁塔路中段 26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
西安雁塔路支行

经办人：

帐 号：692315368
税 号：610103311063391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091826559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 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 日